**关于2021届户籍在校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实行）的通知》、《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 6号）和《珠海市户口迁移管理实施办法》（珠府[2018]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户籍管理实际情况，现将2021届户籍在校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的事项，通知如下：

1. 迁出对象：所有2021届户籍在校毕业生。

二、迁出类型：报到证、毕业证、国内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准予迁入证明、结业证、退学证明书。各类户口迁出类型所需准备的资料，详见附件《2021届户籍在校毕业生户口迁出手续简表》。

三、2021届户籍在校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均需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如需委托他人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须本人先登录学校后勤保卫处网站，下载、打印并填写《户口迁移授权委托书》,交由受委托人，并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办理。

四、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应先到大学生事务中心户籍业务窗口领取户籍资料。属于广东省内户口迁移的，领取户籍资料后可直接携资料前往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发起“一站式”迁移申请；属于广东省外户口迁移的，领取户籍资料后还需携资料前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大洲科技园1栋一楼珠海（国家）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五、自2021年2月22日起，珠海市户政业务已实施预约办事制度，需要先网上预约再到窗口办事。

预约方式一：关注”珠海公安”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菜单选择“业务办理”，依次点击“户政业务”→“户籍办理预约”；

预约方式二：扫描以下二维码。



附件：《2021届户籍在校毕业生户口迁出手续简表》

以上未尽事宜，可致电户籍科咨询：0756-3622656。

 后勤保卫处

 2021年5月28日